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 年 1 月 6 日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6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1 月 6 日下午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12 月 30 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虹桥路 536 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 5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
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钱永华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合计共 39 人，代表 1,217,905,31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7.5042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有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090,793,93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0.4589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127,111,37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.045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17,290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495%；反对股数 53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437%；弃权股 82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50,247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.7904%；反对股数 53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.0475%；弃权股数 82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1621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金全、徐潇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